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0-009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決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15-15:00。

3、会议地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文满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312,141,230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所持(代表)股份89,167,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56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所持(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所持(代表)股份89,167,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564%;出席本次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代表)股份18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59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8,982,8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9%;反对18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2%;反对18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8,997,8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7%;反对16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同意1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207%;反对16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7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8,982,8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9%;反对18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2%;反对18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8,982,8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9%;反对18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2%;反对18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982,8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9%;反对18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2%;反对18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六)审议通过《2020年度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982,8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9%;反对18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2%;反对18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8,997,8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7%;反对16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同意1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207%;反对16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7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同意1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207%;反对16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7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八)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982,8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9%;反对18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2%;反对18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经邦律师事务所委派洪玉律师、童童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经邦律师事务所2019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安徽经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0-30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8日

2、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中路3号201中心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石维国先生。

6、本次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8日,公司的总股本为7,005,254,679股,除已回购股份31,810,756股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973,443,923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41,004,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1332%(百分比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四位,下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573%;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09,587,3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719%,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939%;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17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317,4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1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4%。

7.1412%,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163.92%。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 表决情况:同意3,429,279,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32%;反对12,365,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92%;弃权25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47,527,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946%;反对12,365,0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33%;弃权25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2%。

B.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1/2,该议案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 表决情况:同意3,428,468,8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96%;反对12,223,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51%;弃权1,212,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46,716,4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694%;反对12,223,1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939%;弃权1,212,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67%。

B.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1/2,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A. 表决情况:同意3,426,703,9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84%;反对15,003,0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59%;弃权19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44,951,5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974%;反对15,003,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658%;弃权19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9%。

B.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1/2,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

(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A. 表决情况:同意3,426,505,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26%;反对15,396,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73%;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44,753,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242%;反对15,396,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750%;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

B.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1/2,该议案审议通过。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2017年-2019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5.64%,已超过30%。同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和历年利润分配情况,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使用。

(五)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A. 表决情况:同意3,426,844,9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25%;反对12,313,2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7%;弃权2,746,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45,092,5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185%;反对12,313,2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189%;弃权2,746,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26%。

B.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1/2,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六)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A. 表决情况:同意3,425,179,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41%;反对14,002,8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68%;弃权2,722,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43,426,6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560%;反对14,002,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880%;弃权2,722,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60%。

B.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1/2,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聘用费用按照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参照2019年费用标准与其协商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

(七)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A. 表决情况:同意3,426,090,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05%;反对13,194,7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34%;弃权2,619,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6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44,483,4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494%;反对13,194,7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34%;弃权2,619,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273%。

B.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2/3,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2020年度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900,000万元,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00,000万元。

授权公司董事长经股东大会授权批准后,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八)关于选举陈道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 表决情况:同意3,426,235,8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48%;反对13,049,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91%;弃权2,619,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44,483,4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494%;反对13,049,6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34%;弃权2,619,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273%。

B.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1/2,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选举陈道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20-17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或否決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1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62号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克先生

(六)召开会议通知、召开会议提示性公告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20年4月25日、2020年5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股份165,644,22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403%。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165,555,229股,占

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38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9,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20%。

3、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36,6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31%。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公司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下列事项: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①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65,644,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②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①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65,644,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②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3、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①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65,644,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②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4、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①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65,573,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反对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33%;反对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②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

①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65,644,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5,644,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②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

①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65,644,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②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7、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年度经营报告摘要

①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65,644,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